

2024 年度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
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制订全区环卫发展规划，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的论证。参与编制全区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和年度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垃圾分类和治理的具体工作。推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运行体系建设。

（四）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一体化工作。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调度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飞灰填埋等终端处置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

（五）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日常维护，指导全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

（六）指导推进全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承担全区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卫长效管理机制。

（七）承担全区环卫大数据管理工作和环卫信息平台运行，做好设施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

（八）承担中心城区临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及夹山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费收费工作。

（九）完成区城市管理局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技术科。（三）考评科。（四）垃圾分类科。

（五）设施和信息管理科。（六）建筑垃圾管理科。（七）夹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监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完善提升垃圾分类体系

（一）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创建目标任务

1、创建省级达标小区 28 个。2024 年，按照建成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全覆盖的建设要求，我区新增达标小区 28 个（全部在湖塘）。至年底，武进建成区 161 个小区全部完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

2、创建市级提标改造行政村。2024 年，按照市统一要求继续创建市级提标改造行政村 8 个，每个涉农乡镇创建 1 个（西湖街道除外）。

3、达标小区全部“三定一撤”。2024 年，按照常州市要求，建成区垃圾分类小区全部实现三定一撤的目标要求，将继续在建成区推进撤桶并点和督导员制度。

4、广泛开展各场景试点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考核要求，每个乡镇（街道）在单位、医院、学校、酒店、饭店、农贸市场、写字楼、广场等

场景单位开展试点创建，外围乡镇还需创建1个“撤桶并点”小区试点，确保各乡镇各条线均有模版样本点。

（二）家庭厨余垃圾达标收运

根据常州市要求，2024年1月底，各辖市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必须达标（6吨/日）。2024年6月，武进区家庭厨余总收运量需达到21吨/日。针对家庭厨余垃圾达标收运工作，继续与市城管局加强沟通协调，学习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研究构建武进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逐步提高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

（三）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

1、建成区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2023年，区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尚未完成，我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一直低于常州市平均水平。2024年，积极推进区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异地新建工作的同时，扩大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数据统计面，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2、完成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收运目标。目前，因城区转运站场地无法放置7个转运集装箱，武进区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3处选址工作尚未完成。2024年，按照常州市工作要求，各辖市区在完成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选址工作的基础上，配合瑞赛玻璃开展废玻璃收运工作，收运量纳入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值尚未明确。

（四）开展垃圾分类多渠道宣传活动

一是营造垃圾分类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

各类媒体，扩大垃圾分类公益宣传面。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每季度，开展各级各条线垃圾分类宣教培训活动；年内，谋划组织市级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1 次。三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贯彻落实《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垃圾分类分级培训机制，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确保各级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做到应知应会。

二、优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

（一）突出重点，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2024 年将以完成马杭转运站建设、城区公厕新改造项目、新一轮城区道路护栏机械化作业招标等工作为中心，坚持规范程序、科学施工、合理安排，落实责任、严抓质量，同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管理，确保常规工作做精做细。扎实推进环卫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物资采购、市政道路交接、道路数据梳理、道路保洁年度经费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开发地块公建配套审核等常规工作，做精做细，加强管控审核，不留隐患。

（三）内修外练，提升科室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科室人员业务知识与法律知识学习，推动学法、懂法、用法，理论联系实际，法治关联业务，不断创新思维、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提高科室人员业务水平。

（四）强化考核，切实提升城区保洁质量。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和考核工作，积极应对市长效管理考评，着重做好日常保洁六方面内容：道板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机械化清

扫作业、绿化带杂物清理、定时错时垃圾分类收运试点、重点问题的协调整改。结合我区环卫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

（五）优化队伍，努力展现良好环卫形象。关注城区各标段环卫公司的队伍管理，适时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在做好环卫工作的同时树立标兵，培养人才，使武进的环卫队伍成为一支招之能战、战之必胜的优秀环卫队伍。同时，结合节假日时间节点和各类迎检、创建活动，研究制定整治计划，组织属地、城区环卫作业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整治工作。

（六）做好保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全面做好保障工作，确保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清洗全覆盖，并全面带水作业，确保无作业扬尘。与此同时，根据空气质量管控等级增加冲洒水作业。做好雨雪冰冻的道路保障工作。制定扫雪除冰应急预案，提前督促城区环卫作业公司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备、物资，组建应急队伍。

（七）常抓不懈，提高环卫安全生产水平。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为安全管理原则，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保持高度警惕，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环卫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环卫安全生产水平。

三、全力规范垃圾收运处置

（一）生活垃圾处置规范化

1、生活垃圾调运继续强化。加强与市环管中心、乡镇环卫部门的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生活垃圾调运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对城区和各乡镇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杜绝尾部拖挂、跑冒滴漏等现象的产生。

2、前端车辆监管继续强化。一是继续对进入城区转运站的收运车辆实行“一车一站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开展前端车辆年审工作。二是通过区环管中心乡镇考评和日常巡查等措施，对不密闭上路、车容脏乱差、跑冒滴漏等不规范收运的车辆进行强化管理。

（二）信息平台管理有序化

1、加强环卫信息化平台管理。科学统计城区各环卫公司大型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通过系统对城区各环卫公司的大型作业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实时监管，并将其作业情况、作业次数、作业里程、作业轨迹进行及时汇总，方便进行机械化核减。

2、加强长效综合三级平台管理。安排专人对平台案卷进行合理派单，对派单整改情况进行每日统计，数据化分析案卷情况，将近期的重难点区域及时与环卫公司进行沟通，尽可能确保无延时案卷产生。

（三）转运站管理考核高效化

1、加强转运站安全生产。加强对城区以及乡镇各转运站的

巡查考评监管工作；督促公司加强转运站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管理，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促进城区转运站规范化建设。

2、优化转运环节效率。加强对全区转运站日常运转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属地板块结合《关于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站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转运站加快整改，对需提升改造的转运站加快立项建设，对老旧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运输车辆及时淘汰，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充分准备，优化提升转运环节压缩、运输的工作效率。

（四）夹山填埋场运营监管精细化

1、重塑填埋终端定位及效能。根据常州市城管局的《关于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暂停生活垃圾填埋的通知》文件要求，拟从2023年10月起，常州市生活垃圾全量进入各生活垃圾焚烧终端焚烧处置，暂停进入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处置。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好生活垃圾焚烧终端检修期间和发生突发情况时的应急填埋处置工作，做好库区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兜底功能。库区结合精细化、高标准的管理要求，继续对内部环境实施优化改造，强化防火防灾能力，提升消防应急水平。同时借助垃圾分类趋势要求，打造宣传教育阵地，接待各类高校、社会团体走进夹山，了解当前常州垃圾处置状况及分类处置的迫切需求，提高自身意识，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2、持续加码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加强对园区所有单位的安

全生产日常检查及每周抽查。借助兄弟单位力量进行联合督察，确保安全生产全方位、无遗漏。优化各单位安全生产台账，确保台账真实完整。同时积极推动园区各单位应急演练落实，应急预案完善等工作。

3、动态检测分析周边填埋环境。加强对填埋场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通过定期采集和分析周边水源和土壤的样品，评估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同时，通过第三方定期检测空气质量和噪音水平，确保填埋场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4、持续增强渗滤液处置能力。加强对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与治理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和改进渗滤液处理设施，遏制梅雨季节渗滤液增长过快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防止其对地下水和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同时，加强对渗滤液的监测，确保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标准。

5、细化监管细则及考核机制。重新对园区单位的监管细则进行修订，结合新情况、新要求拟定考核细则并严格落实。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丰富考核形式，确保监管考核落到实处，达到整改优化的目的。

（五）环卫设施管理常态化

1、加强公厕管理。加强公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城市公厕家居式保洁服务。同时，加强对公厕保洁和设施设备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城区公厕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公厕联盟”活动，继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餐饮店、企业、单位内部厕所进行对外开放，扩大覆盖面；

同时，规范管理，统一制作标识标牌，便利居民生活。

2、加强果壳箱管理。加强城区道路两侧设置果壳箱（垃圾桶）的监督管理，提高保洁频次，对陈旧、破损、缺失的进行及时配套和更新，保证设施完好整洁。

四、建筑垃圾管理打造新样板

（一）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打造新样板

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审批。按照《关于规范建筑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武进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审批实施细则》集中实施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审批，磨合联动审批、管理、执法，打造“武进样板”。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开启新征程

1、完善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全区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规范化。2022年1月后出让的地块在《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强制性列明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条件，纳入规划总平图。二是装修（拆建）垃圾运输企业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武进区建筑装饰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备案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打造规范化的运输队伍。三是终端处置企业培育发展。继续指导和督促终端处置企业，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处置效率与资源化利用率。推进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与首次公开募股。

2、探索装修垃圾“产生者付费”机制。贯彻落实《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武进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武进模

式”经验为基础，创新打造装修垃圾收集、运输与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作体系。

3、完善收运处置管理体系。基于装修垃圾“产生者付费”机制，研究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新模式，发布新文件取代《武进区建筑拆迁、装潢（修）垃圾管理规范》武城管发〔2020〕24号文件。推动装修垃圾管理在省、市持续领先。

（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考核服务新形势

聚焦武进区建筑垃圾管理新形势，在继续按照武城委办发〔2020〕11号《武进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考核办法》，对武进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开展考核过程中，有重点、讲实效。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整体素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
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92.7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8.63	本年支出合计	1,898.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8.63	支出总计	1,898.6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898.63	1,898.63	1,898.63													
504003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 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 分类管理中心）	1,898.63	1,898.63	1,898.6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98.63	731.41	1,16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6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8	6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		4.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0		4.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0		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2.73	429.61	1,163.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1,163.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1,16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74	21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74	21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7	6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1	6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1.16	81.16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8.63	一、本年支出	1,898.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92.7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1.7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8.63	支出总计	1,898.6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8.63	731.41	699.81	31.60	1,16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69.78	6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8	69.78	6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4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2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2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1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4.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				4.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0				4.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0				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74	211.74	21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74	211.74	21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7	64.17	6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1	66.41	6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1.16	81.16	81.1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41	699.81	3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57	691.57	
30101	基本工资	120.77	120.77	
30102	津贴补贴	273.63	273.63	
30103	奖金	136.52	13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2	4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6	2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0	15.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	4.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7	64.17	
30114	医疗费	3.12	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1.6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8.24	
30302	退休费	8.24	8.2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8.63	731.41	699.81	31.60	1,16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69.78	6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8	69.78	6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4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2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2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2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1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4.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				4.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0				4.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0				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92.73	429.61	398.01	31.60	1,16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74	211.74	21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74	211.74	21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7	64.17	6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1	66.41	6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1.16	81.16	81.1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41	699.81	3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57	691.57	
30101	基本工资	120.77	120.77	
30102	津贴补贴	273.63	273.63	
30103	奖金	136.52	13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2	4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6	2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0	15.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	4.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7	64.17	
30114	医疗费	3.12	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1.6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8.24	
30302	退休费	8.24	8.2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24				7.24
货物					7.24				7.24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7.24				7.24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56				0.56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09				0.09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40				0.40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会议桌	集中采购	1.35				1.35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72				0.72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60				0.60
	日常公用支出	办公费	更衣柜	集中采购	0.22				0.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98.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13.58万元，增长12.6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98.6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898.6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8.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58万元，增长12.67%。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898.6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898.63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9.78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雪堰生活垃圾转运站修缮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592.7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51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1.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在职人员购房补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98.6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98.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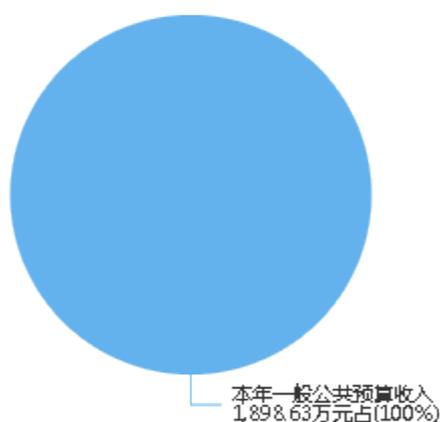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6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

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98.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1.41 万元，占 3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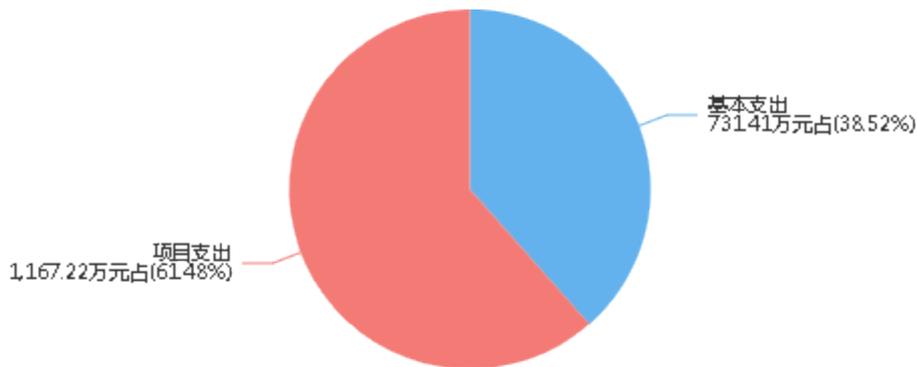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67.22 万元，占 61.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58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9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58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0.7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59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51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1.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9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58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项目

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1.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管中心升级为正科级单位，业务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98.63 万元；本单位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67.2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